**成都大学商学院**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商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成院学【2014】124号），结合商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本学院招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四条** 在学校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生工作部（处）的工作安排，由商学院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本院研究生的学校奖学金初步评审，具体由本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带领各研究生班级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研究生班主任等。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学校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和标准由校领导小组审定，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的标准执行。

学校奖学金奖励名额原则上为硕士生总数的20%，奖励标准为获奖学生每生每学年4000元人民币。

研究生各年级学校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应向科研成果突出的申请人倾斜，在学校下达的各奖励等级分配名额的范围内，各年级的具体名额每年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科研学术、社会实践、研讨会、演讲、辩论、文体、志愿者服务、班团活动等。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学年有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课程不及格者。

（五）恶意欠交当年学费的同学取消上学年一切评优资格（通过了绿色通道的同学除外）

（六）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大电器、晚归、等被通报批评的，或一学年内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同学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第九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研一学生学校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新入学研究生按照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计算得分。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初试成绩按第一志愿报考本所的研一学生的最高初试成绩计算。

**总分相同时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者填报成都大学的学生。**

研一申请人的获奖等次根据总得分排序后，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当总得分相同时，按如下优先顺序评定：入学初试总成绩、入学初试英语单科成绩，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一条** 高年级学生的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学生本人比照上述条件填写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表（附件），评审委员会按照课程成绩、社会实践、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在校表现五大项，采取学校奖学金综合量化评分总分后排序，以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等次。

当总得分相同时，按如下优先顺序评定：学术成果计分、课程成绩计分、竞赛计分，计分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二条** 用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应是申请人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取得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和获奖成果等。评奖用科研成果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成都大学”（Chengdu University）。

1、原则上，参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学术论文，学校奖学金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SCI论文，申请人按作者排名计分；其他期刊论文，当论文的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研究生导师，且第二作者为申请人时，该论文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参与评奖。但未提供正式收录证明、未正式发表的中文综述、处于投稿和修改状态的论文不计入内。

2、参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专利，学校奖学金申请者应是取得专利受理号时的发明人之一。

3、参与学校奖学金评定的获奖成果，学校奖学金申请者应是获奖人之一。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综合量化评分表中未列入的其他科研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分值。

**第十四条** 用于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其中课程成绩、社会实践和在校表现不可跨年度使用。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商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商学院公示阶段向商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奖学金的发放由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马胜、李焰

副主任委员：张千友、涂静

委员：刘金彬、文华、曹永斌、胥越

秘书：胥越